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

目 录	页 码
一、报告正文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2,334,72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62,334,72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发行价格为 21.55 元/股。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实际认购 9 人，认购限制性股票 116,009,280 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贵公司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每股



发行价格 2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162,334,72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62,334,720.00 元，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第 000700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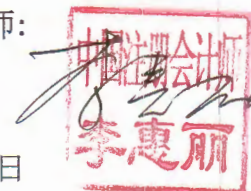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1 月 6 日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威海中泰齐东蓝色并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1,600,928.00	249,999,998.40					249,999,998.40	11,600,928.00	10.00%	11,600,928.00	1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61,484.00	399,999,980.20					399,999,980.20	18,561,484.00	16.00%	18,561,484.00	16.0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313,090.00	329,997,089.50					329,997,089.50	15,313,090.00	13.20%	15,313,090.00	13.2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928.00	249,999,998.40					249,999,998.40	11,600,928.00	10.00%	11,600,928.00	1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928.00	249,999,998.40					249,999,998.40	11,600,928.00	10.00%	11,600,928.00	10.0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11,600,928.00	249,999,998.40					249,999,998.40	11,600,928.00	10.00%	11,600,928.00	10.00%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1,856.00	499,999,996.80					499,999,996.80	23,201,856.00	20.00%	23,201,856.00	20.00%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06,867.00	250,127,983.85					250,127,983.85	11,606,867.00	10.01%	11,606,867.00	10.01%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2,271.00	19,874,940.05					19,874,940.05	922,271.00	0.79%	922,271.00	0.79%
合 计	116,009,280.00	2,499,999,984.00					2,499,999,984.00	116,009,280.00	100.00%	116,009,280.00	100.00%

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40,0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到账总额2,459,999,984.00元

注册资本变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 2017年1月6日

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6,009,280.00	5.09%			116,009,280.00	116,009,280.00	5.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62,334,720.00	100.00%	2,162,334,720.00	94.91%	2,162,334,720.00	100.00%		2,162,334,720.00	94.91%
合计	2,162,334,720.00	100.00%	2,278,344,000.00	100.00%	2,162,334,720.00	100.00%	116,009,280.00	2,278,344,0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8】70号批准证书批准，以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1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2月8日出具了烟会验字[1998]5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0年12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67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普通股A股，并于2001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烟台万华”，股票代码“600309”。股本变更为12,000万元，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0日出具了烟乾会验字[20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01年4月10日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2000年末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总计增加120,000,000股，股本变更为240,000,000.00元，2001年5月9日，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1]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2002年3月31日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计增加144,000,000股，股本变更为384,000,000.00元。2002年5月22日，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4 年 4 月 26 日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总计增加 268,800,000 股，股本变更为 652,800,000.00 元。2004 年 6 月 6 日，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4]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5 年 3 月 1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652,8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总计增加 195,840,000 股，股本变更为 848,640,000.00 元。2005 年 4 月 7 日，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乾聚验字[200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6 年 5 月 19 日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64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339,456,000 股，股本变更为 1,188,096,000.00 元。2006 年 6 月 5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师报（验）（06）第 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07 年 6 月 26 日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88,096,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475,238,400 股，股本变更为 1,663,334,400.00 元。2007 年 7 月 11 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第 0000000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499,000,320.00 元转增股本，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2,162,334,720.00 元。业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第 00070011 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116,009,280 股，发行价格为 21.55 元/股。贵公司新增的股本为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变更



后股本为人民币 2,278,344,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59,999,984.00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40,000,000.00 元(含税))，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

(一)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如下人民币账户中。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2017.1.6	4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2017.1.6	1,359,999,984.00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12650000001026179	2017.1.6	700,000,000.00
合计			2,459,999,984.00

上述汇入资金已扣除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40,000,000.00(含税)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950,000.00(含税)，再加上承销费用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2,374,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2,278,344,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人民币 2,162,334,72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4.91%。



四、其他事项

1、我们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人民币账户银行对本次货币出资进行了函证确认，银行询证函详见附件。

2、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68629733

日期:2017年01月06日

收款人账号:220831108026

付款人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金额: CNY400,000,000.00

人民币肆亿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7010687885705

发起行行号:102290068892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456000105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入账账号:220831108026

入账户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10660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16270785-997

经办:

回单编号:2017010658059231 回单验证码:242K2CNL3V99

打印时间:2017/01/06

打印次数: 1 次

第二联

客户留存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本函只证明

回函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 115-6号

联系人: 李彤宙 电话: 1865358663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ythxgy@163.com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220831108026	人民币	400000000.00	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境内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17年1月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 1月 6日

经办人: 王冠群 职务:

电话: 0534-6111206

复核人: 周新忠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证的数据信息,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集



19105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作担保和质押

股份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17年01月06日

回单编号:170060000001

付款人户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上海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收款人户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606020529022678228
收款人开户行:山东烟台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壹拾叁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凭证种类:资金汇划补记凭证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交易机构号:0160600204 记账柜员:00992 交易代码:00929
客户附言: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用途: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汇出行名称:工行上海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160600204

金额(小写): 1,359,999,984.00

凭证号:62895601

摘要: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用途: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渠道:网上银行

用途: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7年01月06日

打印柜员:0156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回函地址:烟台莱山区莱山路115-6号

联系人:李彤宙 电话: 1865358663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ythxgy@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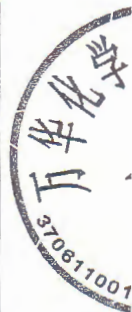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1606020529022678228	人民币	1359999984.00	万华化学募集资产	境内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2017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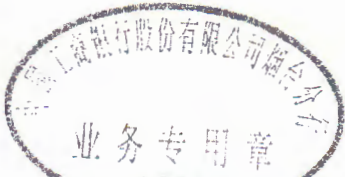


序号:01606 01367 20170 10614 4440
账号/卡号:16060 20529 02267 8228
验证码:99929 9AEA0 1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 1 月 6 日

经办人: 王彦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左右加

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日期: 2017-01-06
账户归属网点: 00205
当前打印页数: 000000001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户时点余额对账单

凭证

账号: 1606020529022678228
账户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在2017年01月06日14时43分08秒的账户可用余额为: 1,359,999,984.00



第一联



汇兑凭证

入账方式：自动入账 报文种类：客户汇兑 报文标识号：2017010687886217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发起行行号：102290068892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102290068892 委托日期：20170106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汇款人账号：1001190729013330090
汇款人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汇款人地址：工行第二营业部
接收行行号：304456000107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304456000107 收报日期：20170106
收款人账号：12650000001026179
收款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金额：700,000,000.00
记账账号：12650000001026179 记账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20170106
附言：万华化学募集资金
流水号：3958070 记账时间：20170106 12:00:55 操作员：67054 第2次打印

附件 () 张

第一联银行留存联

监督：

主管：

经办：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回函地址: 烟台莱山区烟台路111-6号

联系人: 李彤宙 电话: 18653586639

传真: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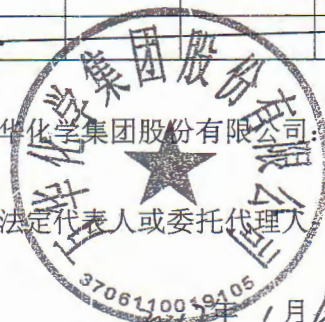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ythxgy@163.com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6日	杰用户	126500000010 26179	人民币	70000 0000.0 0	万华化学 募集资金	境内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17年1月6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 年 1 月 6 日

经办人: J.V.R 职务: 会计 电话: 6599082

复核人: 薛 职务: 会计 电话: 658908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2017.01.06

团
★

10019

事务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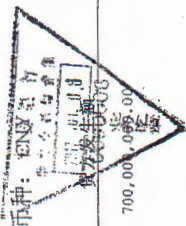


华夏银行分行账明细(对帐单)

户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2650000001026179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时间	摘要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余额	柜员号
----	----	----	-----	-------	----	-----

2017-01-06 12:00:39 无折转账

700,000.00 700,000,000.00 92604

操作员: 2314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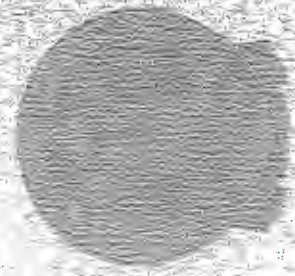
2016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http://sdxy.gov.cn>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姓名 陈 山 东 和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普通合伙)

执业注册会计师 王 峰

办公场所 济南市经二路

电话 0531-81000000

普通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发[2000] 63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22112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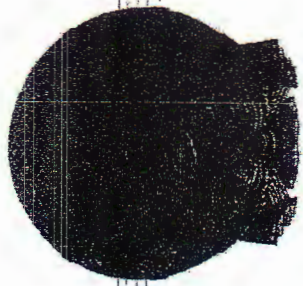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00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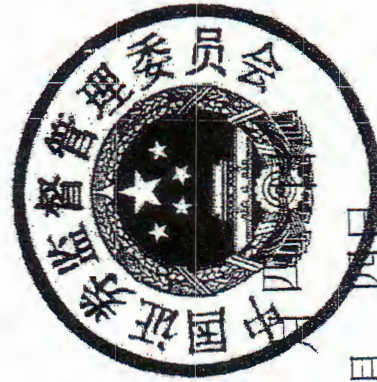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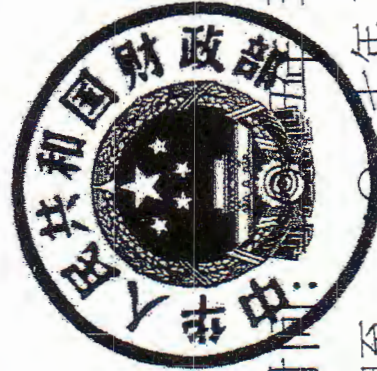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七年五月四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370620197003100511

姓 名	姓 别
Full name	Sex
出 生 日 期	工 作 单 位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70500160013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2 = \chi^2_{\text{dof}} + \chi^2_{\text{stat}} + \chi^2_{\text{sys}} + \chi^2_{\text{th}}$$

1993

[illegible]

Case	Case	Cas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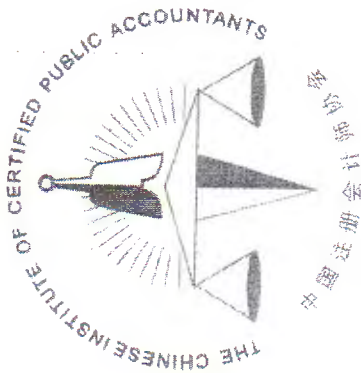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期满后有效。在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rac{1}{2}$ $\frac{1}{3}$
 $\frac{1}{4}$ $\frac{1}{5}$



李惠丽

女

1958-09-1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370602580913104

姓名 Full name 李惠丽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8-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602580913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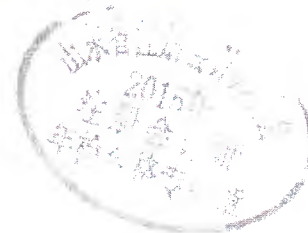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500160014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